

云南云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资集体协商专项集体合同

本合同由云南云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以下简称公司工会或工会）代表全体员工与云南云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签订。

第一条 为建立公司员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和谐社会，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公司内部分配决定机制，保障劳资关系双方合法权益，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工会法》《工资集体协商试行办法》《云南省公司工资集体协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公司与员工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于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全体员工（以下简称员工），公司及员工均须履行本合同。

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工资时应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劳动权利与义务相统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正常工作秩序，正确处理公司生存与发展、改革与稳定的关系，坚持收入增长与效益挂钩的原则。

第三条 合同双方经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经济效益状况分析与预测，结合其他相关经济因素，对照政府颁布的工资指导线，结合公司上级主管部门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经平等协商，达成以下意见：

1.按照集团薪酬管理办法执行，若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政策执行。

2.公司最低工资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云南省最低工资规定》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3.公司以委托银行代发工资的方式，每月按时支付全体员工工资，如遇节假日、休息日可提前或推后至最近的工作日支付。

4.员工在法定节假日、休息日，以及依法享受婚假、丧假、探亲假、年休假、计划生育假、产假、护理假、工伤医疗期，其工资支付按国家、省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

5.员工在病假、事假期间的工资待遇，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管理制度执行。

第四条 凡遇下列情况之一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进行修改或变更。

1.确因公司利润、营业收入降低，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合同中的部分条款难以履行；

2.本地区或同行业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发生较大变化；

3.城镇居民生活费用指数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员工实际工资收入。

第五条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结合《云南云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对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同时兑现绩效工资，绩效工资应根据公司经济效益、组织和个人绩效情况确定，按时足额支付员工的工资，体现员工劳动成果价值。

第六条 员工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工会或职工代表应参与公司规章制度的制订；员工应积极负责地按时完成生产或工作任务；员工完成任务后，按时足额领取劳动报酬。

第七条 双方进行工资、福利等集体协商前，公司应向员工通报公司经营情况和工资福利等执行情况。员工年度评价工资水平应根据公司经济效益、劳动生产率、政府公布的工资指导线、劳动力市场工作指导价位、本地区城镇居民的消费价格指数和省属公司薪酬制度改革相关要求等因素确定。公司支付给正常劳动的员工工资不得低于云南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云南省最低工资规定》及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最低工资标准。

第八条 公司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员工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公司有责任不断改善工作环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结合实际控制延长工作时间，确需延长工作时间的，应考虑给予调休，或以适当方式确保员工享有合理休息时间。

第九条 下列情况，延长工作时间不受上述条件限制，员工必须服从加班安排：

（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它紧急情况的，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或公共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二）生产设备、公共设施发生故障的，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三）服务保障项目点有紧急工作需求的。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按照下列标准支付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

(一) 实行标准工时制的员工，由于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时间（加班）的，原则上应安排员工补休，确实无法安排员工补休的，应当按《劳动法》第四章第四十四条执行。

(二) 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员工，在综合计算工时周期内，员工实际工作时间达到标准工作时间后，公司安排员工工作的，原则上应在年度内安排员工同等的时间补休，确实无法安排补休的，视为延长工作时间，按照员工本人正常工作时间岗位工资支付员工延长工作时间工资。

(三) 公司安排实际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员工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工作的，若员工未选择调休方式进行补休的，应按照国家规定不低于员工本人正常工作时间岗位工资的百分之三百支付员工延长工作时间（加班）工资。

在规定工作时间内，因未完成工作任务而延长工作时间的，不视为加班，也不支付加班工资。

第十一条 员工带薪年休假期间的工资待遇，因工负伤人员的工资待遇以及病假、事假、产假工资按照《云南云勤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薪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员工相关福利待遇根据公司适时下发文件的管理制度执行。

(一) 在本合同签订期间，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以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公司工资指导线及上级主管部门文件规定进行工资总额的增长。

(二)为更好的体现对职工人文关怀,对员工重大节日、生日、生病住院、退休离休等事项进行合理调整,并形成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无故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员工工资,否则,除在规定时间内全额支付员工工资外,还应加发相应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如因故拖延时,应及时说明原因。因员工本人原因,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可按劳动合同约定,由员工赔偿经济损失,但扣除赔偿费后的月度应发工资不得低于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

第十三条 在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变更或终止工资合同:

(一)订立本合同的环境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工资合同无法履行;

(二)本合同所依据的政策法规发生了较大变化;

(三)公司因破产、兼并、解散、分立、歇业、转制、撤销、拍卖而发生重大变动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四)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或者解除的;

(六)合同期满或者双方约定的解除、终止条件出现时即行终止。

第十四条 工资合同变更的程序:一方提出建议,向对方说明需要变更的工资合同条款、变更的理由与条件。

在工资合同期限内，提出建议变更工资合同的一方就工资合同的执行情况和变更提出商谈时，另一方应给予答复并在7日内双方进行协商。经协商一致后，由公司在7日内将变更修改后的工资合同及变更工资合同的说明提交给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通过后，新工资合同方能生效，原工资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由于协商双方中任何一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条款不能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法律责任，并向员工代表大会作出解释；

2.因不可抗因素造成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合同对公司和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全体员工具有同等约束力。双方必须全面履行本合同的规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本合同有效期为二年，自2024年1月23日公司第一届第二次职代会审议通过，并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通过后起生效。

第十七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根据实际损害后果和责任大小予以赔偿。

第十八条 本合同由公司工会负责监督执行，并有权针对问题适时协商。

第十九条 合同到期需重新确定前，须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通过后，

原合同即行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的履行、终止、争议处理及其法律责任，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首席协商代表签字，并报送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生效。

第二十二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都可以申请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院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签订后，由公司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文本报送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经审查无异议即行生效。公司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全体员工公布。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无规定的，双方可进行协商签订补充条款。

第二十五条 对本合同未予明确的事项，双方应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规章未予明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报当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备案后，单位留存二份，工会留存一份，报云南省总工会一份。

第二十七条 公司所属各企业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参照本合同自行拟定工资专项集体合同，并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通过生效后报集团工会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经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第

二次职代会审议通过，并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审查通过后生效，有效期为二年。

公司（盖章）：



公司首席代表
(签名或盖章)：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记".

工会（盖章）：



员工方首席代表
(签名或盖章)：周俊豪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周俊豪".

签订日期 2024年 1 月 23 日